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最新業務情況
及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告乃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該業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於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時，鑑於該等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財務表現目前未如理想，同時莊天任先生(「莊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致使本公司管理團隊未能確定是否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能力持續開拓該業務的任何可能發展及能否從該業務獲取預期回報，故董事會已議決終止開拓該業務及放棄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終止開拓該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利用其資源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或其他潛在新業務。

董事認為，終止開拓該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賣方)與莊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莊先生同意購買：

- (1) Hong Kong Blockchain Development Marketing Limited(「**HK Blockchain Marketing**」)(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A**」)；及
- (2) Hong Kong Blockchai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HK Blockchain Development**」)(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B**」)及其結欠的全部股東貸款(「**銷售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HK Blockchain Development持有Hong Kong Blockchain Development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HK Blockchain Custody**」，連同HK Blockchain Marketing及HK Blockchain Development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的買賣代價(「**代價**」)分別為10,000港元、1.00港元及2,522,012.15港元，已由莊先生於完成(「**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完成於簽訂該等協議時同時落實。

代價乃經賣方及莊先生按商業基準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或負債狀況；及(ii)HK Blockchain Develop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2,522,012.15港元。

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控制系統、樓宇智能及數據中心業務。

由於HK Blockchain Marketing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新註冊成立，因此截至有關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HK Blockchain Marketing自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損益，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0,000港元。

HK Blockchain Development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HK Blockchain Custody的控股公司。HK Blockchain Development連同HK Blockchain Custody目前並無任何業務營運。HK Blockchain Development自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2,532,012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2,522,012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該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上文「最新業務情況」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鑑於其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放棄該等附屬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未能確定於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管理團隊是否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能力持續開拓該業務的任何可能發展及能否從該業務獲取預期回報，因此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該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收回注資於該等附屬公司初期投資的良機，該等附屬公司乃為預備該業務的任何可能發展而註冊成立。

預期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會錄得該出售事項的任何盈虧，基於及經參考(i)自該出售事項收取的總代價2,532,013.15港元；(ii)HK Blockchain Develop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2,522,012港元；(iii)HK Blockchain Marketing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10,000港元；及(iv)銷售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金額2,522,012.15港元計算得出。本公司將基於於完成時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淨值錄得實際盈虧，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董事會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42,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於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前任聯席行政總裁兼前任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出售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及鄭達浠先生。

* 僅供識別